附件2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程序：

（一）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按：自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休學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二）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保訓會（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分配訓練。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以進修碩博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者，如保留期限尚未屆滿且保留原因尚未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在學證明」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2-1)；另因辦理休學致原因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休學證明」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2-1)。

五、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受訓資格者，如保留期限尚未屆滿且保留原因尚未消滅，提出補訓申請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不再以同一事由保留切結書」(附件2-2)

附件2-1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前經貴會核准以進修碩（博）士事由，保留_____年(請填考試錄取年度)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今因故欲申請補訓，並切結日後不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項考試之保留受訓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2

切 結 書

本人＿＿＿＿＿＿＿＿前經貴會核准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年(請填考試錄取年度)＿＿＿＿＿＿＿＿＿＿＿＿＿＿＿＿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今因故欲申請補訓，並切結日後不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項考試之保留受訓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